

教育惩戒如何有“温”又有“度”

——专家、师生、家长共议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》

教育部最新出台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》，将于3月1日起实施，明确学校、教师可以依法依规对学生实施惩戒教育。围绕教育惩戒，社会上又掀起了新一轮热议。

教师有了惩戒权，如何用好？家长不能过度干涉惩戒，又该如何理性参与？再因惩戒引发师生矛盾、家校冲突，学校又该怎样应对？不同人士表达了各自的观点。



资料图片

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自2019年《规则》起草，共收到来自社会的6400余条具体修改意见，其中持支持态度的超过八成。从调查数据来看，基层校长、教师普遍希望国家明确惩戒规则，大多数家长也对此表示支持。

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说：“有的学生犯错误挨点批评就受不了，其实是责任意识淡薄、抗挫折能力差的表现。要教育每个学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当前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在这方面都严重缺失。”

“惩戒会不会变成对孩子的惩罚？”学生家长章小翠在接受采访中发出如此疑问。

对此，《规则》列出了教师惩戒的“负面清单”，对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也作出了限制，明确只有当学生产生特定的违纪违规行为时，教师才能动用惩戒权。

山西临汾同盛实验中学初二学生范钰晶说：“教师惩戒学生是应该的，但要有理有据，如果因为很小的错误受到过于严厉的惩罚，我们心里也会觉得委屈。”

“教育惩戒的原点和终点都是教育，惩戒只是教育的手段。”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原山小学班主任王欣怡认为，教师选择惩戒措施，应遵循育人原则，以可接受的方式将惩戒目的触及学生心灵，防止滥用惩戒损害学生身心健康，要做“手持戒尺、眼中有光、心中有爱”的教师。

在多数教师看来，教育惩戒之所以不同于惩罚，是因为教育惩戒是从爱出发，责之切源于爱之深。

惩戒教育，家长如何参与？《规则》明确家长在学校制定教育

显态度——

戒尺不是烫手山芋

目前的校园生态并不利于教师对学生惩戒，教师惩戒学生容易造成师生冲突、家校矛盾。这导致部分教师担心惩戒学生会给自己惹麻烦，不敢轻易对学生采取惩戒手段，能少管则少管。“原来教师对学生犯错后的批评、教

育非常棘手，现在学校和教师可以利用《规则》规定，从客观实际出发，对犯错学生作出相应的批评或惩戒，有利于强化教育效果。”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学校校长谢学宁说。

“教师放心施教，教育才会

美好。教育惩戒权真正落地，要通过保护和免责机制让教师有底气，不能让手中的戒尺变成烫手山芋。”山东省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主任李纪超说，“基层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教育管理相关细则和程序规定，建立完备的教师管理争议处理及救济程序。凡是在法定权限内的教育行为，应当旗帜鲜明依法保护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的水平，进而构建教师正确行使教育管理权力的空间、氛围和动力。”

明限度——

有理有据 细化边界

教师惩戒措施是否得当，得看是否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。“要在实践中理清教育惩戒的边界，落实到具体行动区分上。”李纪超说，“动因区分，是否具备行使教育惩戒的前置条件；程度区分，教

育惩戒措施力度与适应情形是否相吻合；效果区分，教育惩戒权的行使是否达到教育转化的效果。”

“真要做到老师敢于、善于惩戒，还需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《规则》强调的惩戒边界。”熊丙奇

认为，实施一般教育惩戒，需要落实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，同时有必要根据学生违纪违规情节，一一列出可以实施的教育惩戒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可在广泛听取教师、家长和学生意见基础上，出台本地区、本校的教育惩戒细则。

“当务之急，需要对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，让教师对行使教育惩戒权有精准理解和把握。同时，严格落实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的负面清单，一旦出现禁止性情形要依法处置。”李纪超说。

见温度——

手持戒尺 心中有爱

惩戒具体规则以及教育惩戒实施、监督救济等过程中享有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“家长和教师的长远目标都是一致的，双方是一种融合共生的关系，这是落实惩戒教育、加强家校互动的有利因素。家长要理解、支

持、配合老师教育和管理，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环境。”谢学宁认为，家校要保持积极良好沟通。在学生受到惩戒后，教师告知家长学生行为情况，并向家长了解孩子心理和生理状况，以此调整惩戒方式和力度，尽可能避免教育惩戒给家庭和

孩子教育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“可以组建家长理事会，以志愿者的形式主动协助学校实施惩戒教育；开展家教小沙龙，及时解决一些小众的、个性化问题……”谢学宁说，在帮助学生的问题上，形成家校合力，让孩子在家庭和学校的多重关爱中成长进步。

“《规则》的出台，迈出了破解学校教育‘不敢管、不会管’困境的关键一步。从学校到家庭再到社会，要各尽其责、共同发力，营造一种好的育人生态。”李纪超说。